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A座南区东侧二层东）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方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所涉及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6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八)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11
六、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	13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绿城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25,367,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4,916.49万元，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1元。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01,702.66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00.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74.7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805.17万股，经双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交易总价确认为4,916.49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93808292元，发行价格四舍五入计作1.938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之积与最终交易总价之间的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

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承诺书。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新增法人投资者（1名）认购。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1名，为企业法人，本次发行股份25,367,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6.49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万股)	预计募集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6.78	4,916.49	现金
<b>合计</b>	<b>2,536.78</b>	<b>4,916.49</b>	

##### 2、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1名，为企业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9-07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456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实收资本超过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并通过对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最终控制公司91.32%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李毅变更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六）本次发行所涉及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根据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新增法人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8名股东。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总人数均低于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 （八）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 1、本次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1）在册股东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7名，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资企业。2019年4月12日，新兴集团第7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此外，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本次收购应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9年5月13日，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并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通办纪字第7A号）。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新兴集团和中国通用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成会议决议，无需另行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毅	32,550,000	85.54%	境内自然人	24,412,500
2	潘玉霞	1,951,679	5.13%	境内自然人	1,463,760
3	张琨	1,050,000	2.76%	境内自然人	
4	梁明玉	1,050,000	2.76%	境内自然人	
5	黄江	1,000,000	2.63%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6	周景波	350,000	0.92%	境内自然人	
7	李新朋	1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100,000
	合计	38,051,679	100%		26,976,26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67,800	40.00%	境内法人	25,367,800
2	李毅	32,550,000	51.32%	境内自然人	24,412,500
3	潘玉霞	1,951,679	3.08%	境内自然人	1,463,760
4	张琨	1,05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0
5	梁明玉	1,05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0
6	黄江	1,000,000	1.58%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7	周景波	350,000	0.55%	境内自然人	0
8	李新朋	10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100,000
合计		63,419,479	100.00%		52,344,06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8,051,679 股，公司股东总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63,419,479 股，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37,500	21.39%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919	1.28%	8,625,419	13.60%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450,000	6.44%	2,450,000	3.86%
	合计	11,075,419	29.11%	11,075,419	17.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12,500	64.16%	25,367,800	4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3,760	6.74%	26,976,260	42.54%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合计	26,976,260	70.89%	52,344,060	82.54%
总股本		38,051,679	100.00%	63,419,479	100.00%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916.49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



模均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86,200,998.73	54.70%	86,200,998.73	41.69%
所有者合计	71,401,702.66	45.30%	120,566,602.66	58.31%
总资产	157,602,701.39	100.00%	206,767,601.39	100.00%

上述发行前数据为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数据。

###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募集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毅，李毅持有公司85.54%的股份；本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并通过与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最终控制公司91.32%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且新兴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绿城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关于绿城股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绿城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发行后限
----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售股份数量（股）
李毅	董事长	32,550,000	85.54%	32,550,000	51.32%	24,412,500
潘玉霞	董事、副总经理	1,951,679	5.13%	1,951,679	3.08%	1,463,760
黄江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2.63%	1,000,000	1.58%	1,000,000
李新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6%	100,000	0.16%	100,000
合计		<b>35,601,679</b>	<b>93.56%</b>	<b>35,601,679</b>	<b>56.14%</b>	<b>26,976,260</b>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516,944.17	157,602,701.39	206,767,601.39
股本	35,000,000	38,051,679	63,419,479
股东权益	64,579,657.50	71,401,702.66	120,566,602.66
每股净资产	1.85	1.88	1.90
资产负债率	36.39%	54.70%	41.6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2.08	1.55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2.04%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2,583.63	-9,951,216.17	-9,951,21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6	-0.16

注：1、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以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测算；2、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以合并口径填列。

###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其他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并通过与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最终控制公司91.32%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李毅变更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集团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新兴集团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新兴集团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604000103000006377，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 六、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毅 张敏  
潘霞 董江 杨羽

全体监事签名：冯倩倩 吴姝 王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董江 杨羽  
吴丑兰 潘霞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二)《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11003 号《验资报告》

(七)《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八)《北京君嘉律师事务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